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彥瑜

被告 琥魄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元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琥魄企業有限公司、許元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1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琥魄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9日邀同被告許元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

01 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等件
06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
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
19 合 計	1,440元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蔡凱如